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4號

上　訴　人　賴正重
被 上訴 人　白金莉
　　王暐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暘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伊與訴外人王○○（即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下稱姓名，下合稱王○○等2人）自民國101年7月2日起至104年1月23日止，陸續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由王○○於原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編號2至27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2至27所示金額予伊，共計新臺幣（下同）1,750萬元，另加計伊積欠王○○之利息中有50萬元轉換為借款本金，合計積欠王○○借款共1,800萬元。又伊於每次收受借款時，均會簽發本票予王○○收執，嗣伊與王○○於105年12月17日會算後，合意將王○○所持有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17張本票（均以伊為發票人，面額共1,850萬元）替換成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下稱編號1本票）。然附表二編號1所示50萬元匯款（匯款日期：100年8月5日，下稱系爭50萬元匯款）為伊與被上訴人白金莉（下稱姓名）間另筆土地之買賣價款，非王○○等2人間之借款，是編號1本票所示1,85

0萬元應扣除該50萬元，即被上訴人所持編號1本票於超過1,800萬元部分，對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㈡伊簽發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下稱編號2本票）予王○○之原因，係為給付前開所述1,800萬元借款本金之1週年利息之票據，而依伊所有坐落臺中市西屯區協仁段330、330-1至330-3、330-6至330-9、330-11至330-14、330-16等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協仁段土地）之上所設定抵押權契約書之記載，王○○等2人間所約定利息為年息6%，故編號2本票所擔保之實際債權利息金額應以年息6%計算才是實際金額，但王○○趁伊陷於急迫、輕率之際，收取年息高達80%以上之重利，違反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是被上訴人所持編號2本票於超過1,441萬1,000元部分，對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㈢爰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1本票於超過1,800萬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2本票於超過1,441萬1,000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至其於本院擴張上訴聲明部分，另以裁定駁回，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1本票於超過1,800萬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㈢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2本票於超過1,441萬1,000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因從事期貨，陸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向王○○借款共計27次，合計共1,800萬元，並由王○○以匯款方式交付，則加計上訴人所不爭執另筆轉換為借款本金50萬元，上訴人共積欠王○○1,850萬元借款。系爭50萬元匯款係白金莉於100年8月5日，自其銀行帳戶匯款予上訴人，屬王○○等2人間之借貸款項，同為編號1本票之擔保範圍。另雙方曾約定年息20%，由上訴人簽發系爭17張本票作為擔保乙情，為上訴人於另案（即原法院108年度豐簡字

第328號、108年度豐簡字第322號、108年度重訴第612號等事件，下合稱另案事件）多次自承在卷，並經上訴人於編號1本票按捺指印及在該票據背面註記，足證借款本金實為1,850萬元。又王○○等2人既已於105年12月17日會算確認借款本金為1,850萬元，復於編號1本票之票面載明「此票約定利息為年利率20％」，難認本件該當民法第74條規定，況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已逾1年除斥期間，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此外，因上訴人積欠王○○共計1,480萬元利息，王○○等2人合意將此部分利息轉為本金，由上訴人簽發編號2本票予王○○，更於票面正反面分別載明「此票約定利息為年利率20％」、「此本票為借款之利息，付（算）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足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持編號2本票於超過108萬元部分對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無足憑採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兩造於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原審卷二第72至73頁、本院卷一第107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王○○於109年3月19日死亡，被上訴人均為王○○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

2.上訴人於105年12月17日簽發編號1、2本票交付予王○○，且上開2張本票背面文字為上訴人所書寫及捺印指紋。王○○就前開本票業已聲請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730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

3.上訴人於105年12月17日簽發編號1本票之原因，係王○○等2人間結算上訴人至105年12月17日向王○○之借貸本金，並由上訴人簽發經王○○等2人間結算後尚積欠本金金額為發票金額之本票，並交付予王○○。

4.附表二編號2至27所示共計1,750萬元匯款為王○○等2人間之借款，且王○○等2人曾另行約定就王○○對於上訴人之其他債權金額50萬元作為消費借貸標的，亦屬借款性質。

5.上訴人提出系爭協仁段土地之設定抵押權登記契約書，於「利息（率）」欄位均記載為「年息6%」。

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編號1、2本票、匯款申請書回條、原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338號、第7303號裁定、王○○等2人間簽訂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6份、有無受理限定拋棄繼承查詢表、王○○除戶資料、被上訴人戶籍謄本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5至28、95至120、169至172、179至201、217至221頁、卷二第63至65、137頁），應堪信為真正，上開事實，本院均採為判決之基礎。

㈡爭點之所在：

1.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1本票於超過1,800萬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2.上訴人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2本票於超過1,441萬1,000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持編號1本票於超過1,800萬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2本票於超過1,441萬1,000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編號1、2本票之票據債權及票據債權請求權存否即有不明，並因此致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堪認上訴人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先予敘明。

㈡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執編號1本票於超過1800萬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

1.依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4.項所示，附表二編號2至27所示

總計1,750萬元匯款，及王○○等2人曾另行約定就王○○對於上訴人之其他債權金額50萬元，均屬上訴人向王○○之借款，茲另就上訴人所主張附表二編號1所示50萬元匯款是否上訴人與王○○間之借款，而同屬編號1本票擔保範圍審究如下：

⑴被上訴人抗辯：王○○於100年8月5日，以白金莉名義自第一商業銀行匯款50萬元至上訴人之兆豐銀行寶成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乙情，業經被上訴人提出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53頁），堪認為真。觀諸上訴人所提出100年7月28日土地買賣契約書第3條就尾款金額所約定欄位已約定：「…100.8.5付現金伍拾萬元正。100.08.11付現金壹拾萬元正。…」等語（見原審卷二131頁），核與證人朱○○〔即該土地買賣所委任地政士〕於原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91號事件證述：「（問：其中『100.8.5付現金伍拾萬元正」部分，其註記之依據為何？）我是依兩造告知我的內容，即王○○於100年8月5日之前有交付現金50萬元給出賣人賴正重，才這樣註記，註記時間是在108年8月11日…」、「(…問：買賣契約處理過程，有無看過上開證物所夾之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沒有看過。」、「（問：王○○與賴正重是如何陳述有關108年8月5日支付現金50萬元之事？）王○○在我的事務所說他已於108年8月5日拿現金50萬元給賴正重，賴正重也當場承認，所以我才註記…賴正重當場還有簽名及蓋章。」等語大致相符（見原審卷二第163至167頁），足認被上訴人抗辯王○○及上訴人就土地買賣價金之50萬元部分尾款，係於108年8月5日交付現金，而非匯款方式乙情為真。則上訴人主張系爭50萬元匯款係土地買賣價金，與本件之借款無任何關係、伊與王○○於102年12月31日將該日之前450萬元匯款總額，誤算為500萬元云云，均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⑵又依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2.、3.項所示，及觀諸編號1本

票背面文字記明「此本票為借款本金之總金額，共壹仟捌佰伍拾萬元整」（見原審卷一第28頁），堪認王○○等2人結算後，已確認上訴人尚積欠借款本金共計1,850萬元，並由上訴人簽發編號1本票擔保，是被上訴人辯稱系爭50萬元匯款屬王○○等2人間之借貸，同為編號1本票之擔保範圍等語，應屬可採。

⑶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50萬元匯款係其與白金莉間之土地買賣價款、非與王○○之借款等情為真，自無從使本院足信上訴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2.基上，編號1本票既為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1,850萬元款項之擔保，則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執編號1本票於超過1,800萬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云云，自無理由。

㈢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執編號2本票於超過1,441萬1,000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無理由：

1.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又票據債務人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惟此原因關係之「確立」，雙方如有爭議，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原因關係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始按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就該已確立之原因關係之成立、生效（含特別生效）、消滅之事實，分配舉證責任負擔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編號2本票係上訴人所簽發並交付予王○○收執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2.項），應屬事實，則上訴人與王○○為編號2本票之前後手，被上訴人為王○○之繼承人，即係編號2本票之票據債權人，上訴人自得以其與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被上訴人。又兩造就編號2本票之原因關係既有爭執，則依上開說明，即應

先由上訴人就「編號2本票係為給付借款本金1,800萬元於105年該年份之利息，並應按王○○等2人間約定之年息6%計算」之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

2.查，編號2本票之背面僅註記：「此本票為借款之利息，付至105年12月30日止之利息」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6頁），未有年息6%之約定記載；又參以被上訴人所提出經上訴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手寫稿，其上記明「本人賴正重借貸新台幣貳仟捌佰柒拾萬元正利息至105年3月30日止」、「本人賴正重借貸新台幣參仟零貳拾肆萬玖仟元正利息至105年6月30日」等文字（見原審卷一第433頁），足見上訴人於105年3月30日、同年6月30日，曾先後與王○○進行利息會算，且會算之際，金額分別為2,870萬元及3,024萬9,000元，亦無1,800萬元之記載，上訴人主張編號2本票為給付1,800萬元於105年該年份之利息，並應以年息6%計算云云，已與前開事證不符，尚難足採。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足資認定編號2本票為給付1,800萬元於105年該年份之利息，並應以年息6%計算等情為真之證據，依上所述，即不能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3.又兩造固不爭執上訴人提出系爭協仁段土地之設定抵押權登記契約書，於「利息（率）」欄位均記載為「年息6%」（見不爭執事項第5.項），惟該等設定抵押權登記契約書僅係於王○○等2人向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登記時，表明系爭協仁段土地所擔保之債權利息範圍為年息6%，並使此部分利息受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但無從排除王○○等2人另就雙方間之借款債權利息為其他約定之可能。參以上訴人所自行簽發之編號1本票上已清楚載明利息為年息20%，上訴人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上訴人再執上開設定抵押權登記契約書所約定年息6%，而爭執否認其無須依編號1本票上所載之年息20%負擔利息云云，當不可採。

4.另按民法第207條第1項所謂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係

限制債權人一方行為，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若經債權債務雙方之同意，約定將以前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其更改前之利息，已變為更改後之原本，自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10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承上，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上前開手寫稿所載金額2,870萬元、3,024萬9,000元，分別扣除上訴人所積欠借貸本金1,850萬元，可認上訴人已自承分別計算至105年3月30日或同年6月30日止，上訴人積欠王○○之借貸利息各為1,020萬元、1,174萬9,000元，佐以編號2本票背面之前開註記（見原審卷一第26頁），足認上訴人與王○○確於105年12月17日，就歷來全部之借款債務進行會算，並會算確認借款利息共1,480萬元，而合意將此利息滾入債權原本（本金），並由上訴人簽發編號2本票交付予王○○收執。是被上訴人抗辯編號2本票為王○○等2人會算後將結算至105年12月30日之利息滾入本金而簽發乙情為真，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則不可採。

5.上訴人另主張王○○趁人之危趁機收取週年利率高達80％以上之高利息，屬違法重利，伊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主張應撤銷伊簽發編號2本票之行為或減輕伊給付云云，然查，上訴人與王○○借貸期間，除陸續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擔保借貸本金之本票予王○○外，尚各於102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0日，分別簽發票面金額110萬元、232萬元、471萬6000元之本票3張予王○○，用以擔保上訴人借款之利息，此有被上訴人所提上開3張本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41至345頁），堪認為真。又如前所述，上訴人及王○○於105年3月30日、同年6月30日，曾會算積欠借貸利息各1,020萬元、1,174萬9,000元，復於同年12月17日，就歷來全部之借款債務進行會算，再次會算確認借款利息共1,480萬元，並合意將此利息滾入債權原本，並由上訴人簽發編號2本票交付予王○○收執等情，實難認上訴人於105年12月17日簽發編號2本票係出於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有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情。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74

條規定，請求撤銷編號2本票之簽發行為或減輕給付，並請求確認編號2本票於超過1,441萬1,000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云云，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1本票於超過1,800萬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編號2本票於超過1,441萬1,000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吳昀儒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廖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